

检察长带头办案

# 辽宁:庭上辨析为何不应认定为“入户”

本报讯(记者 奚晓峰 通讯员 吴越) “受辽宁省检察院指派,我代表本院,出席本法庭,依法执行职务……”12月8日上午,王某某抢劫案在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依法出庭履职。

据了解,王某某因无力偿还到期贷款便萌生抢劫念头。今年3月5日,王某某以买煤为由进入朱某玉、韩某华的院内,趁其不备将二人杀害,入室劫走现金、保险柜内财物后将被害人尸体运走埋尸灭迹。阜新市检察院审查案件后,以王某某涉嫌抢劫罪向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8月1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抢劫罪判处王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辽宁省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组成由检察长高鑫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办案组通过认真阅卷、细致

研究案情、全面分析证据,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经审查,办案组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办案组认为本案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该案中,被害人系个体工商户,经营粮食收购点,经营场所就在其住处,且收粮点营业时间不固定,没有固定闭店时间。案发时,被害人刚刚收完粮,院门敞开尚未关闭,应认定案发时间为‘营业时间’。而法律规定‘入户抢劫’的‘户’为住所,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如场所之间没有明确隔离,行为人在营业时间内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高鑫在出庭意见中阐述道,虽然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但王某某进入他人家中抢劫,致二人死亡,案件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原审法院量刑适当。



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右一)出庭履职。

“整个法庭庭审过程规范流畅,法庭讯问层次分明、层层递进,出庭意见逻辑严密、丝丝入扣,尤其是最后的释法说理环节融合了天理国法人情,讲清了法理,讲透了情理,是一场高质量的庭审。”辽宁省人大代表周友全全程旁听庭审后表示。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择期宣判。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上海惊现“职业骗薪”团伙。该团伙成员在网上搜罗一些公司的招聘信息,利用假冒的毕业证书等,将自己包装成“精英”人才,在同一个时间段内入职多家公司,专门骗取底薪,致使数百家企业被骗。截至目前,当地检察机关已对杨某等158人提起公诉(据12月12日《检察日报》)。

眼下,劳动者权益被侵犯的情况并不少见,可用人单位被“劳动者”骗了,这种事倒是看着稀罕,也发人深思。该团伙之所以能行骗得手,固然是因为受害企业遇到了精心打磨的骗术,而纵观整个受骗过程,用人单位自己的“失误”也很重要:某被害公司负责人回忆,正常入职员工都是催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可这些“员工”反而主动提出不用公司缴纳社保。于是,这些人同时在多家单位“工作”的情况被瞒过了。问题是,缴不缴社保,这是件双方可以“商量着来”的事情吗?

关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我国社会保险法有明确规定。根据该法,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可见,为员工缴纳社保,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这些“员工”主动提出不用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固然是害怕自己在多家公司同时“工作”的情况在社保登记系统面前露了馅,可同时,用人单位为了“节省”费用就同意了,这显然也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这样的刑事案件也许并不多见,但有两点值得思考:第一,仅在上述诈骗案中,受骗企业就多达260余家;第二,除了上述诈骗犯罪的情况,现实中用人单位因其他原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还有没有?因此,法律的这项强制性规定在现实中执行情况究竟如何,值得关注。

其实,为了保障上述规定的落实,社会保险法已设置了相应的罚则。如该法第84条、86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用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以罚款。关于社会保险费缴纳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该法第77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很显然,要将上述罚则落到实处,就需要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再细一些、实一些。此外,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发现问题后,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并跟踪监督,也能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这件事也在提醒人们,在劳动关系中,法律的相关规定并非仅仅保护劳动者权益,用人单位违背了相关规定,同样可能遭受损失。因此,对每个人、每个单位来说,“依法办事”都应当成为其作出各种行为的前提和基础,而不能变成一道“选择题”。

# 依法缴纳社保,这事不能『商量着来』

## 湖北:下沉基层释法解惑

本报讯(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刘源 余婉华) 12月7日,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来到宜昌市开展信访工作,在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接待了两位申诉信访案件的申诉人。

两起案件中,一位申诉人不服一审判决机关作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自2022年6月以来多次到检察机关申诉信访;另一位申诉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无法获得赔偿,生活非常

困难,多次信访。在赴伍家岗区检察院接访前,王守安详细查阅了两起案件的原案案卷和材料,全面深入了解案情。

“您反映的有关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目前家中还有哪些困难?”接访过程中,王守安认真听取了两位申诉人的诉求,针对其疑惑进行了耐心解答,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两位申诉人对检察机关所做工作和拟处理意见表示

认可和接受。

“要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上持续用力,立足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充分关注利益受损一方的诉求,把定分止争、化解矛盾作为监督办案的重要任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持续奋进,在办理控申类案件时,不断提升检察信访工作质效,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个申诉案件;要

在控申反向审视上持续发力,控申部门要通过办理群众信访案件,反向审视原案存在的问题,倒逼检察官依法规范能动履职;要善于从信访案件中挖掘检察监督线索,依法加强诉讼活动过程中的检察监督,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接访结束后,王守安召集相关人员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就湖北省检察机关信访工作提出要求。

## 零门槛出国务工还能拿高薪,别信!

南通崇川:一起特大出国劳务诈骗案审结 多名被告人获刑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姜依菲

在澳洲农场做采摘工、拉货司机、看管员,可轻松拿到两三万月薪,还没有学历和年龄的限制,这样的好工作谁不想要!日前,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 令人心动的高薪岗位

今年3月,想找工作的江苏南通市民老周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一则出国务工的广告,便留下联系方式。第二天,A劳务公司工作人员李某便与老周取得联系,对方出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件,还发送了招工简章。简章上说澳洲、新西兰的农场在招搬运工、清洁工、别墅看管员等工作人员,每份工作月薪税后都不低于3万元。已经57岁的老周很心动,想要应聘上述岗位。随后,小李详细询问了老周的个人情况,并为他推荐了农场司机的工作,月薪3.8万元。小李告诉

老周,想要应聘这份工作需要交1.5万元报名费。

如此轻松就能找到高薪工作,老周心里有点不踏实,他把这事告诉了朋友老赵,二人商量后决定一起去该劳务公司实地考察。A劳务公司在的一处高端写字楼里,二三十个员工在紧张地忙碌着。见老周和老赵来拜访,公司经理张某热情地为二人答疑解惑,称可先交2000元报名费,等国外公司发来邀请函确定录用后再交1.3万元尾款,这笔费用会在出国6个月后退;如果国外公司未发邀请函,公司可以全额退还报名费,但已经发了邀请函,因顾客自身原因不能出国的,报名费不予退还。此外,张某还向二人展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合同以及一些已经出国务工人员回访的聊天记录、视频等。看到公司如此靠谱,老周悬着的心踏实了,当场交了2000元报名费。

五天后,伪造的国外公司的邀请函下来了,老周按要求交了尾款,还提交了户口本、银行卡、护照等资料,满心欢喜地在家等着出国。可老周左右等都没有消息,却等来了民警的电话。民警告知老周,他遭遇了诈骗,和他一样被骗的还有很多人。

#### 上千人掉进出国劳务诈骗陷阱

今年3月,南通市崇川区分局任港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报案人称2022年11月在B劳务公司办理出国务工事项,缴纳了1.5万元费用,可签证一直没办下来,也联系

不上对方。经侦查,公安机关发现张某也曾在B劳务公司就职,去A劳务公司之前还在C劳务公司干过一段时间。而ABC三家公司都以因私出入境服务为名对出国务工人员实施诈骗。

今年4月,张某、王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据张某交代,他最初是B劳务公司的业务员,负责根据组长下发的客户资源按照话术拨打电话,寻找诈骗对象。一两个月后,经组长介绍,张某到C劳务公司担任业务组长,负责下发客户资源、督促组员拨打电话;又过了一段时间,因陆续出现客户报案的情况,张某和同伙王某成立了A劳务公司,王某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张某担任公司经理全面负责诈骗业务,招募人员继续从事出国劳务诈骗活动。

经查,张某、王某等人在明知所成立的公司不具备相关出入境资质,也无能力帮助客户办理劳务签证的情况下,通过搜索引擎、短视频平台投放广告,以出国劳务等关键词吸引流量,获取有出国务工意愿的客户资源,由业务员利用话术以低门槛、高收入等内容吸引客户,虚构交纳报名费即可赴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务工。骗取客户钱款后,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之后再以客户自身原因为由拒不退还费用。对于客户上门维权、向主管机关投诉、报警等情况,公司则以已办理递送费用等理由扣除客户钱款。经初步查明,三家公司以帮客户办理出国劳务为名,诈骗钱款1165万元,涉及全国各地的1152

名被害人。

#### “证据+释法”促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今年5月,公安机关对C劳务公司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薛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经审查,检察机关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辗转于ABC三家公司实施诈骗活动。结合涉案人员的层级、作用、参与时间、前科、诈骗金额等情况,检察机关追加批准逮捕了数额特别巨大且担任业务经理、业务组长职务,或具有累犯等情节的王某、张某等另外12名犯罪嫌疑人。

到案后,王某辩称称自己在C劳务公司担任行政职务,不参与业务,每月只领取固定工资,没有非法占有报名费的事实。为促使王某认罪,办案检察官出示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显示王某在C劳务公司的职责不仅包括日常行政管理,还包括业务售后处理、人员离职把控、资源统计和财务收支等等。

王某的个人聊天记录也显示,其在成立C劳务公司前就想好了三个月后成立其他公司继续扩展业务,公司业务集中在如何让客户交纳费用,实际上从未帮客户办理过签证。这些证据足以说明王某非法占有报名费的主观故意,面对检察机关出示的种种证据,王某最终认罪认罚。

今年8月,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张某等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案讯点击

## 文具上擅自使用亚运会标志

杭州萧山:办理小微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并促进行业规范

本报讯(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李喻佳) “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企业规范发展。”日前,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杭州市某制笔行业协会时,相关负责人说。而这要从一起涉及杭州第19届亚运会吉祥物文具造假案说起。

2021年底,孙某发现有亚运会标志的产品十分热销,便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伙同潘某从网上下载的亚运会会徽和吉祥物图案发给刘某,让其设计具有亚运会元素的文具产品,并向陈某等人订购包装盒等配件。经鉴定,孙某等人擅自订购、生产、储存、销售印有亚运会会徽及吉祥物图案的中性笔共计11万支。

今年3月29日,在全面掌握犯罪事实后,公安机关集中收网,抓获孙某、潘某等犯罪嫌疑人,捣毁生产、仓储窝点2个,查获印有亚运会会徽、吉祥物图案的文具及包装10余万件。由于涉及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该案经杭州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萧山区检察院办理。

受理该案后,该院立即成立检察官办案组,全面开展案件审查,迅速完成了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等工作。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孙某和潘某认罪态度良好,有想要争取杭州亚运会谅解的意愿。于是,在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下,二人到知产办当面向杭州亚组委致歉并出具书面致歉信、承诺书,最终获得谅解。

检察机关认为,孙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美术作品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今年8月,萧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孙某等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孙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公司多为小微企业,且未加入当地行业协会,缺乏行业规范制约。为此,萧山区检察院向杭州市某制笔行业协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充分发挥协会平台机制优势,增强对小微企业的普法宣传力度、政策扶持力度,规范服务当地制笔企业健康发展。

**检察官提示**

未经授权将亚运会会徽、吉祥物等图案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属于违法行为。

图片来源于网络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官网

#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4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